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97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王珮澄

鄧素卿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楊沛錦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春男間請求協同辦理解除套繪管制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,335
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
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
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亦有明
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
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原告
起訴請求被告應協同原告就雲林縣○○鄉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000號農舍使用執照所套繪之農業用地即坐落雲林縣○○鄉
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辦理解除套繪之申請，而訴訟係因財
產權或非財產權而涉訟，應以其訴訟標的係基於財產權或非
財產權所為之請求為斷，與請求之內容究係給付金錢、交付
特定物、命為一定之作為、不作為或意思表示無涉。原告請
求之目的，在使系爭土地解除建築套繪管制以排除系爭土地
所有權之妨害，其訴訟標的既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
利有所主張，乃係著重於經濟利益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。
又原告前開請求並無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可資參照，此部分如

01 獲勝訴判決，本院顯無從預估原告因此而可獲得之利益，其
02 所得受客觀利益之額數誠屬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
03 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
04 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本件之訴訟標的價
05 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向原告徵收第一審裁
06 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07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
08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5 書記官 劉興錫